关于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3520,以下简称"富荣中短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代码:149147.SZ),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该债券的发行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为富荣中短债托管人的关联方。

富荣中短债参与本次债券购买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富荣中短债《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7月14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以招募说明书中的申购费率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551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关于招商银行新增代销部分农银汇理基金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15日起,招商银行新增代理销售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660008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52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22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56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2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16

自2022年7月15日起,招商银行新增代理销售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产品清单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394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包括定投)以上基金,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活动为准。

一、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本公告仅对招商银行新增代销部分农银汇理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丰债
基金主代码	015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7月5日 至2022年7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22,255.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22,255.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
	合计	200,022,256.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337.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7月1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01月15日至2023年01月14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2022年07月15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仅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微众银行、兴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北京展恒、大连网金、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讯信息、汇成基金、基煜基金、联泰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万得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中证金牛。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401,场内简称:鹏华深圳能源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自2022年7月11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本基金将自2022年7月15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即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就战略配售份额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风险、对外债务融资相关的风险、SPV及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基金设立后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下跌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相关风险、终止上市风险、处置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税收风险、集中投资风险、SPV与项目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吸收合并的风险、中介机构履约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导致的基金治理风险、积极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上游液化天然气供应商履约的风险、成本波动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风险、资本性支出超预期风险、上网电价调整风险、银行履约保函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及收入的风险、未来碳排放政策及指标变化带来的碳排放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关于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7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2,096,145.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934.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2,096,145.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934.49
	合计	1,022,149,080.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167.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多因子股票,00647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7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22年7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2年7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2年7月14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7月14日起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关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方正证券为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消费80ETF",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代码:51015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国博电子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国博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博电子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56	159905.28	799.53	160704.81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	196550.24	982.75	197532.99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6	226532.48	1132.66	227665.14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	133254.4	666.27	133920.67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5	183224.8	916.12	184140.92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	103272.16	516.36	103788.52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	196550.24	982.75	197532.99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	113266.24	566.33	113832.57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5	316479.2	1582.4	318061.6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1	243189.28	1215.95	244405.23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	119928.96	599.64	120528.6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5	216538.4	1082.69	217621.09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2	353124.16	1765.62	354889.78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5	216538.4	1082.69	217621.09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	136585.76	682.93	137268.69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2	253183.36	1265.92	254449.28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	63295.84	316.48	63612.32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	133254.4	666.27	133920.67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	189887.52	949.44	190836.96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0	199881.6	999.41	200881.01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2	353124.16	1765.62	354889.78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1	276502.88	1382.51	277885.39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	103272.16	516.36	103788.52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	59964.48	299.82	60264.3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73	196550.24	982.75	197532.99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875	416420	2082.1	418502.1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8	379775.04	1898.88	381673.92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7	336467.36	1682.34	338149.7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8	213207.04	1066.04	214273.08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	99940.8	499.7	100440.5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	123260.32	616.3	123876.62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	83284	416.42	83700.42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3	96609.44	483.05	97092.49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	76621.28	383.11	77004.39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	246520.64	1232.6	247753.24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71	309816.48	1549.08	311365.56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4	373112.32	1865.56	374977.88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	433076.8	2165.38	435242.18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